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馮惠平

電話：02-23979298轉512

E-Mail：feng0001@cpa.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60005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erv-out.cpa.gov.tw/od/>）
（096Y0D004097-01.pdf）



主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書函送「國人赴陸言行不當遭中共脅迫有關情形」資料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6年3月16日陸法字第096000297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銓敘部、法務部政風司

03/23/07
15:20:00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2-2號15
樓

承辦人：陳文林
電話：(02)23975589轉526
傳真：(02)23975300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0960002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0127255.DOC)

主旨：檢送「國人赴陸言行不當遭中共脅迫有關情形」資料乙份，請轉知所屬暨相關機關公務員並妥為納入宣導運用，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法務部政風司
副本：電子檔案印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60005491

4/5

「國人赴陸言行不當遭中共脅迫有關情形」參考資料

- 一、公務員甲等於 95 年 11 月赴大陸旅遊，夜宿酒店均與大陸女子同宿，遭臨檢並照相存證，隨後公安會同臺辦人員訊問（似早已得知渠等身份），除詳細訊問在台工作環境及接觸路線，並以遊街示眾為要脅，逼迫撰寫悔過書（敘述在臺身分及大陸嫖妓情形），並威脅返台後若有臺獨言行，將把嫖妓相片交臺灣媒體及友人，使其身敗名裂。
- 二、據悉，中共公安及臺辦部門早已鎖定臺灣方面具官方身分者，查察其赴陸若涉不良言行，以公佈照片或撰寫悔過書作為威脅。大陸方面近來已針對我政府開放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成立相關專案及編組，負責查察臺灣公務員赴陸之不良言行，並藉司法偵辦，探詢在臺工作層級及工作路線，尤其藉嫖妓行為，予以拍照存證並逼迫撰寫悔過書，要脅遊街示眾或公佈媒體，藉以威脅利用，進而提供機關內機密予中共。